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4,132,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42%,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8年4月20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已于2018年4月18日将原质押给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本公司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质押给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期限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 2018 年 4 月 20 日, 兴龙实业合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 416, 532, 942 股 无限售流通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8. 21%,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85%。

二、公司大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系因兴龙实业前期为公司子公司东方金钰网络金融平台的相关债权人与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权性资产转让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临2017-09号公告)而提供的补充质押。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